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博医疗”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4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763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后，发行人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告知函》相关问题回复

一、关于股权激励问题（问题 1）。

回复：

（一）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大博传奇、合心同创设立时，罗炯、江志雄认缴合伙份额 2.5 万元、1 万元，资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2016 年 6 月 5 日，林志雄将所持有的大博传奇的合伙份额 34.537 万元无偿转让给罗炯等 3 人，王书林、江志雄将所持合心同创的合伙份额 34.2972 万元无偿转让给韩少坚等 23 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大博传奇、合心同创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员工，通过激励有利于留住核心员工，促进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大博传奇、合心同创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其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与大博传奇、合心同创的合伙人进行访谈，大博传奇、合心同创的上述受让人在受让合伙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

（二）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

《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7）第 2018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2.5 亿元。以 201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该估值对应市盈率为 12.6 倍。

按照上述评估值，发行人员工 2015 年及 2016 年无偿取得大博传奇、合心同创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的股份价值分别为 15.88 万元和 307.54 万元，发行人已将上述费用确认为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评估价格公允，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准确、充分。

二、关于会务展览费问题（问题 2）。

回复：

（一）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海沧检预查 [2017] 872 号、海沧检预查 [2017] 873 号、海沧检预查 [2017] 874 号、海沧检预查 [2017] 875 号、海沧检预查 [2017] 919 号）、长江科技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萨科医疗、施爱德、沃尔德、大博精工、博益宁、登德玛、尼罗马特、颖精公司、沃思坦、参股公司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均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二）会务展览相关会议的开展情况及费用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会务展览累计超过 400 次，包括国际会议、全国会议、省级会议、市级会议和培训会，各期会议次数、平均费用与当期会务展览费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本所律师采取抽样核查方法对上述会议费用相关票据进行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 20 场，共 80 场会务展览的发票及付款凭证，各期 20 场会务展览的选取标准为抽取当期会务展览费用前 10 名的 10 场活动，同时随机抽取 10 场其他的会务展览活动。经抽样核对，相应会议真实开展，服务提

供方是提供会务展览及相关服务的机构，发行人不存在将会务展览费支付给无商业往来第三方的情形，票据形式、内容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关于会务展览费支付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包括市场推广在内的会务展览等事项，制定了《会议管理流程》，对公司主办、协办、赞助的会议，涵盖学术会议、外部培训会、招商会、展会等会议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规范文本、申请时间、费用报销等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在报告期内，上述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经销商对发行人出具《经销商企业守法经营承诺书》，经销商承诺：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加强对医疗器械进、销、存各环节的管理。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在医疗器械购销中帐外给予、收购回扣或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本企业产品的医院负责人、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财务或其他利益。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的各类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发行人对员工出具有不得有利用职务非正当使用发票行为《告知函》，对经销商以及销售人员的廉洁自律行为做出约束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于会务展览费支付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相关经销商商业贿赂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百度网站，对涵盖发行人销售收入近 80%的经销商进行了检索，并查询了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及相关医院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受到商业贿赂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股权分布的合规性问题（问题 8）。

回复：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010万股，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为40010万股，超过4亿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四、关于个别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问题（问题9）。**回复：****（一）个别经销商使用“大博”商号的原因**

经核查，沈阳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大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大博颖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使用“大博”近似商号作为其商号系该等经销商为借用大博医疗的品牌影响力，自行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并获得企业名称核准。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3号）第二条的规定，原告以他人企业名称与其在先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等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医疗器械应当注明生产企业名称、注册证编号等内容。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上述3家公司均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在销售发行人产

品过程中也需要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因此导致相关公众对其经销的发行人产品来源产生混淆，因此，上述 3 家经销商企业名称含有“大博”不侵犯发行人的权益。

为规范经销商使用“大博”近似商号的行为，发行人分别与沈阳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大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商号使用规范协议》，该等协议权利义务明确，能够对相关经销商进行约束，双方之间不存在因此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二）《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沈阳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大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号使用规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3 月 1 日。

2、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经销商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期间，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和发行人商号相近的商号，但双方之间仅仅是产品的经销关系，并无股权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双方在对外宣传中均不得对此有虚假宣传。

（2）经销商应严格遵守与发行人签署的经销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在使用“大博”商号期间不得经营同类竞争产品。

（3）经销商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使用“大博”商号，不将“大博”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会将“大博”文字使用在除自身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任何可能引起客户误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或与发行人有除经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的误导性行为。

（4）经销商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大博”商号授权给任何人使用。不得擅自将“大博”以及相同或近似的企业字号随企业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人，若经销商进行转让，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企业名称享有优先受让权。

（5）出现经销关系终止、经销商经销同类竞争性产品、经销商违反《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等行为，经销商承诺立即停止使用“大博”商号，并变更相应企

业名称。如经销商违反商号使用协议，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有权追究经销商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三）使用“大博”商号的经销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等网站公示信息，并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该等经销商沈阳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大博颖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大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声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经销商受到民事侵权赔偿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上述近似商号使用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沈阳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作出股东会决议进行更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广西南宁大博颖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大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承诺在公司更名前除进行历史账款的收支外，不再使用现有主体进行经营活动，并承诺更改后的公司名称不再含有“大博”字样。

（四）相关信息及风险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相关信息及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下游个别经销商使用“大博”商号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五、关于质量控制问题（问题 10）。

回复：

（一）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发行人质量控制

2015年4月22日，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食药监械罚[2015]1号），因大博有限生产的医疗器械“金属骨针”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抗拉强度”项不符合规定，对大博有限处以没收金属骨针161个（货值：6279元），罚款2万元。处罚后，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完毕并采取措施予以规范和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抽查的“金属骨针”系大博有限用于出口的产品，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外科植入物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骨科外固定支架金属骨针的强度要求调研和推荐》，“存在内固定用或手术过程中使用的骨针的国际、中国和美国标准，但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外固定。目前尚无普遍接受的关于外固定支架金属骨针力学性能指标要求的标准。本土企业制造的外固定支架直径 5mm 和 6mm 不锈钢骨针，其临床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是有保证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 YY/T0287-2017 IDT ISO13485:2016《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EN ISO13485:2016《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等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建立了结构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系统化、配套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等），根据公司的岗位设置明确规定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根据公司各部门承担的角色详细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活动及应用。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 SGS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能够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控制。

（二）报告期内的质量纠纷

1、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的产品诉讼

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的产品有关诉讼 5 起，其中 3 起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2 起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

| 序号 | 案号 | 当事人 | 案由 | 主要诉讼请求 | 案件进展 |
|----|---------------------|-----------------------------------|----------|---------------------|-------|
| 1 | (2014)佛三法民初字第 301 号 | 原告：苏杰文 被告：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大博有限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 请求被告赔偿 57,373.8 元 | 已调解结案 |
| 2 | (2014)连民初字第 42 号 | 原告：连城县医院 被告：大博有限、龙岩康尔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产品责任纠纷 | 请求被告赔偿 197,969.12 元 | 原告已撤诉 |
| 3 | (2016)粤 | 原告：张美琼 | 医疗损害责 | 请求被告赔偿 | 一审审理中 |

| | | | | | |
|--|-------------------|--------------------|-----|-------------|--|
| | 0783 民初 2805 号 | 被告：开平市中心医院、发 行人 | 任纠纷 | 150,380.3 元 | |
|--|-------------------|--------------------|-----|-------------|--|

(2)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 序号 | 案号 | 当事人 | 案由 | 主要诉讼请求 | 案件进展 |
|----|-------------------------------|--|--------------|------------------------|-----------|
| 1 | (2012) 深龙 法民一初字第 2179 号 | 原告：官锦团 被告：深圳市龙岗中心 医院 第三人：大博有限 | 医疗损害责任 纠纷 | 请求被告赔偿 387,801.79 元 | 一审已判 决 |
| 2 | (2015) 深龙 法民一初字第 935 号 | 原告：苗松涛 被告：深圳宝兴医院 第三人：大博有限 | 医疗损害责任 纠纷 | 请求被告赔偿 213,727.21 元 | 一审审理 中 |

注：就上述第 1 项案件，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作出 (2012) 深龙法民一初字第 217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案中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判决驳回原告官锦团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规定，(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获准上市的质量合格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2) 医疗器械质量事故主要是指其质量不符合注册产品标准等规定造成的事故。(3) 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经查询相关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公布的事故信息，上述案件情况均未被认定为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医疗事故。

针对上述尚未了结的 2 项案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还对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诉讼败诉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三) 发行人、经销商、医院之间的责任分担机制

1、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责任分担按双方约定执行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对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关于产品质

量问题的理赔原则约定如下：

(1) 经销商针对内植入物应严格掌握手术适应症和产品规格的使用，术前必须有详尽的手术配套方案，不迁就医生，否则，因产品使用不当而引起的医患纠纷，发行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2) 在理赔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人道主义经济补偿标准如下：在没有进行鉴定且赔偿金额普通产品系列（含髓内钉 I 型产品）在 10000 元以内，锁定产品系列（含髓内钉 II 型产品）在 20000 元，脊柱产品系列在 25000 元以内的，由发行人与经销商各自承担 50%，并由发行人提供相对应的内植物一套；补偿部分由发行人以货物形式给予。

(3) 内植入物不良事件属不确定原因所致，若调解失败，应将不良事件产品经有关权威部门送交国家指定医疗器械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其结果若判定确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内植物不良事件，由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赔偿；反之无质量问题，发行人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行人与医院之间按《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由于发行人并未直接向医院实现销售，发行人和医院之间并无关于产品责任纠纷后续的责任分担机制约定。若确实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依据《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根据法院的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专利诉讼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问题 11）。

回复：

（一）发行人的专利诉讼的原因及进展

1、专利诉讼的原因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该院受理了斯恩蒂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湖南德荣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湖南德荣医疗器械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的5起案件，案号为（2017）湘01民初427-431号。原告斯蒂斯有限公司诉称被告侵犯其200880103402.7号高度多功能可变角骨板系统、第99816446.1号骨板、第00818648.0号接骨板及包括所诉接骨板的固定装置、第99816450.X用于锥螺纹的骨板、第03827088.9号用于治疗股骨骨折的装置共5项专利。

上述诉讼中，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湖南德荣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湖南德荣医疗器械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简称“湖南德荣”）为共同被告。

原告斯恩蒂斯有限公司是美国强生公司的子公司，是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之一，认为发行人等侵犯其诉请专利，故起诉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2、诉讼进展

（1）发行人与湖南德荣均已提出管辖权异议

发行人与湖南德荣医疗器械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与2017年5月4日，就该5起专利侵权纠纷（案号为（2017）湘01民初427-431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移送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已提出专利无效申请并获受理

发行人聘请了专利律师积极应诉，已就上述涉诉专利提出了无效申请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受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对斯恩蒂斯有限公司 ZL99816446.1、ZL00818648.0、ZL99816450.X、ZL03827088.9、ZL200880103402.7号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经过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核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3、发行人采取的其他措施

(1) 针对原告诉讼中提到的产品及专利，发行人已对涉诉产品及可能有类似设计的产品进行了规避设计。针对发行人新产品的规避设计，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发行人提供的新产品技术方案与原告提及的 ZL99816446.1、ZL00818648.0、ZL99816450.X、ZL03827088.9、ZL200880103402.7 号发明专利的技术特征存在不同之处，与相关专利技术特征基本不等同，新产品技术方案未落入上述专利的保护范围。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还对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诉讼败诉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将在上诉案件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无偿以等额现金向发行人补足。

(二) 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对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原告在诉讼材料中列举发行人涉及侵权的产品共 3 个，公司相关产品的规格共有 12 个，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金额、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收入 | 548,840 | 0.20% | 1,850,206 | 0.40% | 1,409,622 | 0.36% | 2,009,024 | 0.67% |
| 毛利 | 473,213 | 0.21% | 1,585,806 | 0.42% | 1,226,564 | 0.39% | 1,825,717 | 0.76% |

通过上述测算可知，本次诉讼涉及到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内合计销售 5,817,692 元，合计占比为 0.41%，比例较低，相关产品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毛利贡献不大。即使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全部败诉，亦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关于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强生公司专利比对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

现有已经授权专利 78 项。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强生公司潜在侵权风险，发行人聘请专利律师进行分析，根据北京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析报告，对发行人 30 款主要产品与经检索后强生公司 100 余项相关专利进行比对分析后，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未落入该报告中所列出的相应授权有效中国专利的保护范围。

2、2015 年 7 月 15 日，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因著作权财产纠纷向厦门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网站停止使用该公司拥有著作权的一张图片，并赔偿 11400 元。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发行人向公司支付 4480 元，并停止使用该图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查询，除了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内控制度

发行人设有基础研发部，主要职责为制定知识产权各类管理规定，完善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推进实施；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审核、检查其他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代表公司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等对外工作；代表公司负责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诉讼等对外工作；参与签订或审核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协议；组织宣传和学习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定期评估；制定知识产权奖罚办法，对公司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与保护方面做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等。

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定期评估制度》《知识产权奖罚制度》《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内控制度。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基础研发部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能，知识产权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信息及风险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相关信息及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

素”之“十三、知识产权风险”及“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

第二部分：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010 万股，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动后的有关财务指标继续符合相关条件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9,289,565.0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4,522,234.34 元；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8,507,182.2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8,209,627.52 元；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9,328,243.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286,983.65 元；2017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675,908.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498,134.78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116,863.14 元、123,443,347.60 元、207,128,436.35 元、108,348,515.46 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891,503.20 元、391,825,235.93 元、462,663,858.09 元、276,079,618.93 元，2014 年至 2017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34,951,442.47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软件；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6,043,375.1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4%，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7 年 6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37,162,591.03 元，且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6,359,157.7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外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的变化

1、经核查，登德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已注销。

2、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产品注册证书及备案文件更新如下：

(1)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序号 | 产品 | 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批准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金属骨针 | 国械注准 20173461003 | 发行人 | 2017/6/26 | 2022/6/25 |
| 2 | 金属脊柱内固定器 | 国械注准 20173460032 | 发行人 | 2017/1/13 | 2022/1/12 |
| 3 |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 国械注准 20173460780 | 发行人 | 2017/5/22 | 2022/5/21 |
| 4 | 金属直型接骨板 | 国械注准 20173460721 | 发行人 | 2017/4/28 | 2022/4/27 |
| 5 |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 国械注准 20173460768 | 博益宁 | 2017/5/22 | 2022/5/21 |
| 6 | 金属带锁髓内钉 | 国械注准 20173463218 | 博益宁 | 2017/6/9 | 2022/6/8 |

(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序号 | 产品 | 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批准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负压伤口治疗仪 | 闽械注准 20172540071 | 萨科医疗 | 2017/3/24 | 2022/3/23 |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序号 | 产品 | 备案号 | 生产企业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限 |
|----|---------------------|-----------------|------|-----------|------|
| 1 | 髌关节工具包 | 闽厦械备 20170053 号 | 发行人 | 2017/6/22 | — |
| 2 | 骨水泥器械 | 闽厦械备 20170054 号 | 发行人 | 2017/6/22 | — |
| 3 | 颈椎前路牵开系统工具包 | 闽厦械备 20170055 号 | 发行人 | 2017/6/22 | — |
| 4 | 空心钉工具包 | 闽厦械备 20170056 号 | 发行人 | 2017/6/22 | — |
| 5 | 尺骨鹰嘴髓内钉工具包 | 闽厦械备 20170057 号 | 发行人 | 2017/6/22 | — |
| 6 | 髓内钉取出工具包 | 闽厦械备 20170058 号 | 发行人 | 2017/6/22 | — |
| 7 | 全螺纹无头加压螺钉工具包 | 闽厦械备 20170059 号 | 发行人 | 2017/6/22 | — |
| 8 | 小儿截骨锁定板工具包 | 闽厦械备 20170077 号 | 发行人 | 2017/7/7 | — |
| 9 | 小儿截骨锁定板工具包 | 闽厦械备 20170078 号 | 发行人 | 2017/7/7 | — |
| 10 | 脊柱钉棒系统工具包 | 闽厦械备 20170079 号 | 发行人 | 2017/7/7 | — |
| 11 | 防旋股骨近端髓内钉工具包 | 闽厦械备 20170080 号 | 发行人 | 2017/7/7 | — |
| 12 | 股骨远端外侧锁定板瞄准块 工具包 | 闽厦械备 20170081 号 | 发行人 | 2017/7/7 | — |
| 13 | 全螺纹无头加压螺钉工具包 | 闽厦械备 20170082 号 | 发行人 | 2017/7/7 | — |
| 14 | 全螺纹无头加压螺钉工具包 | 闽厦械备 20170083 号 | 发行人 | 2017/7/7 | — |

3、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更新的欧盟 CE 认证如下：

| 序号 | 产品 | 证号/备案号 | 权利人 | 发证/备案日期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1 | 负压伤口治疗仪；创伤负压引流套装；一次性脉冲冲洗系统；一次性无菌负压引流瓶 | CN14/30411 | 萨科医疗 | 2017/5/12 | 2022/5/11 |
|---|---------------------------------------|------------|------|-----------|-----------|

(二)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高值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98,891,503.20 元、391,825,235.93 元、462,663,858.09 元、276,079,618.93 元，主营业务收入数额分别为 298,291,611.25 元、391,540,982.07 元、459,358,069.32 元、275,130,480.18 元，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

1、控股子公司变化

(1) 深圳沃尔德外科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沃尔德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3069304K 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六联社区锦龙大道路口宝山东侧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 A 栋 01 区 2 楼。

(2) 沃思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对沃思坦增资新台币 1400 万元。发行人对沃思坦本次增资尚需完成境内商务、发改等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2017 年 5 月，厦门嘉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厦门德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6月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7年1-6月 |
|---------|------|------------|
| 漳州市第三医院 | 销售商品 | 501,575.69 |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出售商品的行为,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原则。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最新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换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所有权人 | 坐落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548号 | 发行人 | 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主厂区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 | 65088.37 | 2062.5.28 | 无 |
| | | | |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 检测、厂房 | 28966.77 | - | 无 |
| 2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541号 | 发行人 | 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综合楼 |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 仓库、门卫、办公 | 8339.18 | - | 无 |
| 3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0536号 | 发行人 | 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地下泵房及消防水池 | 房屋所有权 | 自建 | 水泵房、消防水池 | 433.46 | - | 无 |

(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获授权的商标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内容 | 核定类别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1 | 19671783 | DOUBLE MEDICAL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6/7-2027/6/6 |
| 2 | 19671961 | MULTI PORT | 10 | 施爱德 | 原始取得 | 2017/6/7-2027/6/6 |
| 3 | 19877989 | Top Gun | 10 | 施爱德 | 原始取得 | 2017/6/28-2027/6/27 |

注：上述第 2、3 项商标申请已获授权，但公司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2、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权利人 | 申请日 | 专利号 |
|----|-----------------------|----|---------------------------|------------|-------------------|
| 1 | 咬合钳 | 发明 | 发行人 | 2014/8/12 | ZL201410394384. X |
| 2 | 一种锚钉插入器 | 发明 | 发行人 | 2013/7/12 | ZL201310293823. 3 |
| 3 | 小儿截骨锁定板 | 发明 | 发行人 | 2013/7/3 | ZL201310277271. 7 |
| 4 | 一种钛种植体表面制备微米结构的方法 | 发明 | 发行人 | 2012/10/31 | ZL201210432046. 1 |
| 5 | 一种钛种植体表面制备多级微米结构的方法 | 发明 | 发行人 | 2012/10/31 | ZL201210431965. 7 |
| 6 | 锁销式中心钉装置 | 发明 | 发行人 | 2011/10/28 | ZL201110336437. 9 |
| 7 | 智能导航骨折治疗仪 | 发明 | 发行人 | 2011/6/23 | ZL201110174568. 1 |
| 8 | 颅骨锁装置 | 发明 | 沃尔德 | 2014/6/12 | ZL201410260928. 3 |
| 9 | 一种人造胸肋骨 | 发明 | 沃尔德 | 2009/7/7 | ZL200910108492. 5 |
| 10 | 可视皮下组织剥离器 | 发明 | 施爱德、王平 | 2014/4/29 | ZL201410177508. 9 |
| 11 | 一种负压引流装置 | 发明 | 萨科医疗 | 2014/2/12 | ZL201410048833. 5 |
| 12 | 一种点滴控制器 | 发明 | 萨科医疗 | 2013/8/2 | ZL201310334674. 0 |
| 13 | 一种用于包皮切割手术的套扎器及包皮环切装置 | 发明 | 施爱德 | 2011/12/22 | ZL201110437822. 2 |
| 14 | 带气腹装置的螺旋穿刺器 | 发明 | 施爱德 | 2010/9/30 | ZL201010298387. 5 |
| 15 | 带除雾管导向结构的穿刺器 | 发明 | 福建医科大学 附属漳州市医 院、施爱德 | 2014/4/29 | ZL201410177399. 0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权利人 | 申请日 | 专利号 |
|----|-----------------------|------|-----|------------|------------------|
| 16 | 一种三维固定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骨骼外固定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3/16 | ZL201620201141.4 |
| 17 | 一种骨搬运外固定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6/3/16 | ZL201620201135.9 |
| 18 | 一种用于韧带重建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12/16 | ZL201420799840.4 |
| 19 | 可拆卸咬骨钳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9/30 | ZL201420573460.9 |
| 20 | 可冲洗咬合钳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8/12 | ZL201420452923.6 |
| 21 | 咬合钳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4/8/12 | ZL201420452959.4 |
| 22 | 小儿截骨锁定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3/7/3 | ZL201320393119.0 |
| 23 | 线缆锁定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3/7/3 | ZL201320393551.X |
| 24 | 接骨螺钉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3/12/24 | ZL201320859233.8 |
| 25 | 踝关节锁定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9/17 | ZL201220474027.0 |
| 26 | 可伸缩式空心钉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2/3/14 | ZL201220097163.2 |
| 27 | 一种定向折弯器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1/6/23 | ZL201120217624.0 |
| 28 | 一种骨盆骨折治疗机构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12/17 | ZL201020668801.2 |
| 29 | 一种用于骨折治疗的空心锁定钉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12/17 | ZL201020668831.3 |
| 30 | 一种重力鞋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12/17 | ZL201020668763.0 |
| 31 | 一种骸骨导引针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11/1 | ZL201020587670.5 |
| 32 | 一种胫骨骨折固定机构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11/1 | ZL201020587077.0 |
| 33 | 一种空心钉锁定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11/1 | ZL201020587611.8 |
| 34 | 一种肱骨亚髁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11/1 | ZL201020587612.2 |
| 35 | 尺骨鹰嘴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10/18 | ZL201020565357.1 |
| 36 | 一种防短缩动力髁系统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10/8 | ZL201020553019.6 |
| 37 | 组合式髓内钉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7/12 | ZL201020255212.1 |
| 38 | 髁臼按压板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6/24 | ZL201020236489.X |
| 39 | 股骨粗隆部骨折固定器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2/20 | ZL201020113358.2 |
| 40 | 双向加压螺钉组件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1/29 | ZL201020301915.3 |
| 41 | 股骨近端髓内固定器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0/1/29 | ZL201020301992.9 |
| 42 | 股骨亚髁锁定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09/12/24 | ZL200920318461.8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权利人 | 申请日 | 专利号 |
|----|------------------|------|------------|------------|------------------|
| 43 | 股骨近端锁定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09/5/7 | ZL200920138308.7 |
| 44 | 万向外固定器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08/11/19 | ZL200820229050.7 |
| 45 | 一种骨科用垫片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08/11/3 | ZL200820146203.1 |
| 46 | 股骨远端内侧锁定板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宁德闽东医院 | 2012/3/2 | ZL201220076887.9 |
| 47 | 一种自加热一次性穿刺器 | 实用新型 | 施爱德 | 2016/6/21 | ZL201620616656.0 |
| 48 | 一种自润滑一次性穿刺器 | 实用新型 | 施爱德 | 2016/6/21 | ZL201620619930X. |
| 49 | 一种内窥镜除污装置 | 实用新型 | 施爱德 | 2016/4/12 | ZL201620300043.6 |
| 50 | 快速脱落式缝合钉 | 实用新型 | 施爱德 | 2015/10/13 | ZL201520788731.7 |
| 51 | 一种外科使用带切割的缝合钉 | 实用新型 | 施爱德 | 2015/8/31 | ZL201520666855.8 |
| 52 | 一种金属骨针 | 实用新型 | 宁德闽东医院、博益宁 | 2015/5/6 | ZL201520287117.2 |
| 53 | 手术用头部保护架 | 实用新型 | 尼罗马特 | 2014/12/26 | ZL201420842981.X |
| 54 | 低切迹钉板系统 | 实用新型 | 沃尔德 | 2014/9/30 | ZL201420578741.3 |
| 55 | 脊柱椎弓根螺钉 | 实用新型 | 沃尔德 | 2014/8/12 | ZL201420454415.1 |
| 56 | 脊柱钉座结构 | 实用新型 | 沃尔德 | 2014/8/11 | ZL201420450831.4 |
| 57 | 横向连接器 | 实用新型 | 沃尔德 | 2014/8/11 | ZL201420450832.9 |
| 58 | 可调节的颅骨网板及颅骨网板组件 | 实用新型 | 沃尔德 | 2014/6/18 | ZL201420325982.7 |
| 59 | 防粘连疝补片 | 实用新型 | 沃尔德 | 2014/6/11 | ZL201420310061.3 |
| 60 | 疝修复补片 | 实用新型 | 沃尔德 | 2014/6/11 | ZL201420310450.6 |
| 61 | 防粘连疝补片 | 实用新型 | 沃尔德 | 2014/6/4 | ZL201420294808.0 |
| 62 | 脑积水分流阀 | 实用新型 | 沃尔德 | 2013/7/29 | ZL201320457526.3 |
| 63 | 胸壁固定系统 | 实用新型 | 沃尔德 | 2009/6/25 | ZL200920133449.X |
| 64 | 生物可吸收降解接骨板 | 实用新型 | 沃尔德 | 2009/6/25 | ZL200920133450.2 |
| 65 | 深部引流装置 | 实用新型 | 萨科医疗 | 2014/2/12 | ZL201420063153.6 |
| 66 | 一种点滴控制器 | 实用新型 | 萨科医疗 | 2013/8/2 | ZL201320470989.3 |
| 67 | 一种带有冲洗功能的负压创伤治疗仪 | 实用新型 | 萨科医疗 | 2012/12/19 | ZL201220709004.3 |
| 68 | 一种快速锁紧装置 | 实用新型 | 萨科医疗 | 2012/6/8 | ZL201220272578.9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权利人 | 申请日 | 专利号 |
|----|------------------|------|------|------------|------------------|
| 69 | 一种负压创伤引流设备及其集液装置 | 实用新型 | 萨科医疗 | 2012/6/7 | ZL201220272759.1 |
| 70 | 带定位孔的穿刺器定位环 | 实用新型 | 施爱德 | 2014/4/29 | ZL201420214602.2 |
| 71 | 一种胃肠道吻合器 | 实用新型 | 施爱德 | 2011/5/10 | ZL201120147291.9 |
| 72 | 带有深度定位环的穿刺器 | 实用新型 | 施爱德 | 2010/9/30 | ZL201020550088.1 |
| 73 | 螺旋穿刺器 | 实用新型 | 施爱德 | 2010/9/30 | ZL201020550529.8 |
| 74 | 穿刺器入口带有斜度的穿刺器 | 实用新型 | 施爱德 | 2010/9/28 | ZL201020545800.9 |
| 75 | 一种一次性腹壁缝合器 | 实用新型 | 施爱德 | 2016/7/23 | ZL201620804971.6 |
| 76 | 前柱板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0/12/21 | ZL201030689906.1 |
| 77 | 耻骨联合板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0/12/21 | ZL201030689908.0 |
| 78 | 后柱板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2010/12/21 | ZL201030689903.8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更新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截止期 |
|----|------------|-----------------------------|----------------------|-----------|
| 1 | 崔建国 | 天桥区北园大街 548 号嘉汇·环球广场 A-1112 | 113.74 | 2018/7/8 |
| 2 | 金楚胜 | 武汉市江汉区金磊商厦(财神广场)9层 A34 室 | 111.40 | 2018/6/3 |
| 3 | 河南华泽置业有限公司 | 郑州市二七区铭功路 83 号豫港大厦第 5 层 | 232.47 | 2018/6/30 |

注: 上述房屋均为到期续租。

六、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300 万元以上)

2017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与厦门巨衡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津上精密自动车床、育良油膜送料机等, 合同总金额为 395.85 万元。

2、销售框架协议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系列 | 合同期限 |
|----|--------------------|-------|---------------------|
| 1 | 厦门新钛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创伤、脊柱 | 2017.1.1-2017.12.31 |
| 2 | 上海尔泓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 创伤、脊柱 | 2017.1.1-2017.12.31 |
| 3 |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 创伤、脊柱 | 2017.1.1-2017.12.31 |
| 4 | 浙江镕智商贸有限公司 | 创伤、脊柱 | 2017.1.1-2017.12.31 |
| 5 | 浙江拓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创伤、脊柱 | 2017.1.1-2017.12.31 |
| 6 | 湖南德荣医疗器械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 创伤、脊柱 | 2017.1.1-2017.12.31 |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一）报告期内，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新增董事、独立董事各1名，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出生年份 | 国籍/境外居留权 | 任职时间 |
|----|--------|-------|----------|---------------------|
| 罗炯 | 董事、总经理 | 1968年 | 中国/无 | 2017.4.7-2018.11.22 |
| 李辉 | 独立董事 | 1983年 | 中国/无 | 2017.4.7-2018.11.2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董事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2017年7月，肖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经核查，肖伟辞职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低于法定人数，也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肖伟辞职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生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获得以下主要财政补贴：

| 序号 | 金额 (元) | 时间 | 项目/依据 |
|----|--------------|--------------|--|
| 1 | 1,000,000.00 | 2017 年 1-6 月 |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制造业服务化）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厦经信服务(2017)79 号） |
| 2 | 500,000.00 | 2017 年 1-6 月 | 外科医疗器械一次性腹腔镜用穿刺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厦门市海沧区生物与新医药产业专项扶持项目合同书》 |
| 3 | 210,672.00 | 2017 年 1-6 月 | 外经贸发展第四批项目外贸展会补贴款：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 4 | 200,000.00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款：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7〕1 号） |
| 5 | 190,000.00 | 2017 年 1-6 月 | 省外集中采购奖励款：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厦门市生物医药工业企业参加省外集中采购奖励资金的通知》（厦经信产业〔2017〕228 号） |
| 6 | 100,000.00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款：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厦府〔2016〕409 号） |
| 7 | 100,000.00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194 家纳税大户的决定》（厦沧委〔2017〕1 号） |
| 8 | 2,455,760.02 | 2017 年 1-6 月 |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使用或摊销后转入 |
| 9 | 155,807.67 | 2017 年 1-6 月 | 其他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并未与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长江科技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陈凌
陈凌

2017年8月2日